

# 宿舍學生重大事故處置作法 SOP

學生發生重大事故

上班時間：各宿舍服務台  
下班時間：1. 宿舍服務台 2. 值班教官  
夜間時間(宿舍服務台關閉)：值班教官

通知順序：

- 一、管理員。
- 二、苑代或副苑代或樓代。
- 三、宿舍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。

視情況處理：  
需協助可電教官室、  
學輔中心或其他相關  
單位。

不需送醫

需緊急送醫

1. 上班時:通知衛保組請求協助，[TEL:02-29052995](tel:02-29052995)。
2. 下班後:通知軍訓室值班教官協助叫救護車。  
[TEL:02-29052885](tel:02-29052885)。通知警衛室告知確切地點，以  
指引救護車抵達。

陪同就醫協助順序

- 一、室友或同學。
- 二、苑代或副苑代或樓代。
- 三、管理員。
- 四、宿舍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。

說明：需留院觀察或住院時，通知家長到  
院，家長到院後陪同人員返校；家長  
無法到院時，陪同人員通知管理員或  
關懷組長安排相關輪替人力。

回報

- 一、管理員。
- 二、宿舍服務中心。

管理員與家長  
聯絡，告知處  
理經過。

結案